

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56 号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称，你公司股东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 4.98%）（以下简称“105 号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 4.04%）（以下简称“103 号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 2.98%）（以下简称“104 号信托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次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提请罢免王晟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罢免王冬雷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罢免郭翠花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罢免杨燕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提请罢免郝亚超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提请罢免苏清卫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你公司相关股东提出上述议案的原因。

2、你公司股东 105 号信托计划、103 号信托计划和 104 号信托计划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函询相关股东作出书面回复。

3、你公司股东 105 号信托计划、103 号信托计划和 104 号信托计划与你公司其他前 10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请函询相关股东作出书面回复。

4、你公司是否已知悉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关系，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情形。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8日